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陳家慶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6
傳真：02-87897614
E-mail：jason@mail.pc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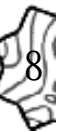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030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會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5條第(一)款第7目之
(3)所訂不予物價調整之「假設工程項目」疑義，復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12月9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01200208號函。
- 二、按物價調整款係因承商於工程進行中，遇物價波動而調整之費用，旨述假設工程項目係指具有臨時性、可重複使用、設置及使用時程短、完工後需撤除或回收、非工料採購，於設置後不因物價變動而影響其設置時價格，或非屬完工後須交付機關之標的，而與物價漲跌較不相關者。至於個案不予物價調整之項目，應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。
- 三、貴會會員如對機關招標文件所定不予物調之假設工程項目有疑義者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規定，以書面請招標機關釋疑。如屬履約中案件，契約雙方認為不予物調之假設工程項目不盡明確而有爭執者，建議雙方依上開性質協議之；如有需要，可循本會所訂公共建設諮詢機制辦理。

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12/22
13:42:36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